

言詞辯論意旨書（二）

案號：111年度憲民字第4196號、112年度憲民字第383號

相對人 鍾淑姬等

關係機關 中央選舉委員會

代表人 李進勇主任委員

訴訟代理人 陳恩民

同上

1 為本會為相關機關，因鍾淑姬等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
2 法審查案件，提出言詞辯論意旨書狀如下：

3

4 壹、審查標的：105年12月14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
5 免法第53條第2項是否合憲？

6

7 貳、爭點題綱：

8 一、中華民國105年12月14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9 法第53條第2項禁止於選前十日發布、報導、散布、評
10 論或引述民意調查資料，是否抵觸憲法第11條人民言
11 論自由之保障？

12 （一）審查標的之立法沿革及其理由：

13 1. 立法沿革

14 （1）84年8月9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

1 **法)制定公布，其中第47條規定如下：**

2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
3 動。(第1項)

4 政黨及任何人或法人代表不得於投票日前10日內
5 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第2項)

6 **(2) 上開條文於92年10月29日修正為第52條，修正條
7 文如下：**

8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10
9 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
10 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
11 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第1項)

12 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10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
13 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
14 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第
15 2項)

16 **(3) 公職人員選舉選罷法(下稱公職選罷法)原無禁止
17 選前發布民調之規定，迄行政院89年送請立法院
18 審議之修正草案始參照總統選罷法上開規定建議
19 增列：「政黨、聯盟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5日起投
20 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
21 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
22 布、評論及引述。」之規定。是項修正建議因立
23 法院屆期不續審而未果，繼因90年第5屆立法委員
24 選舉，有選前民調甚高的候選人落選，引致立法
25 委員重行倡議禁制選前民調。行政院亦回應支
26 持，爰於92年擬具修正草案，於公職選罷法增列
27 與總統選罷法相似之規定，嗣經立法院三讀通**



1 過，總統96年11月7日修正公布，嗣於105年12月
2 14日修正，將罷免等同選舉為相同之規範；再因
3 未備載出處來源之民意調查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
4 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有誤導選民使之無從辨
5 識此類出處來源不明資訊之真確性，自應禁止其
6 發布、報導、散布、評論及引述，但因政黨、候
7 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評估其得
8 票數或得票率，揆諸一般社會通念，無要求渠等
9 嚴格拘束之必要，故做排外規定。爰於112年6月9
10 日再修正如現行條文。

11 2. 理由：

12 行政院84年送立法院審議之總統選罷法草案，原
13 無禁止審查標的之規定，惟於草案審議之際，立法委
14 員趙永清等23人自行提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草
15 案」版本，其草案總說明七、避免民意調查「私器
16 化」謂：「鑑於近年來選舉期間候選人、政黨、個人、
17 法人代表以發布民意調查資料為競選或助選手段，影
18 響選情甚鉅。因此，為不使民意調查之『公器』成為
19 候選人及政黨之『私器』，並兼顧新聞媒體反應確實民
20 意之必要性，本條以列舉之方式規定：投票日前7日不
21 得發布候選人得票數或得票率預估值、候選人聲望或
22 選民認同排名、選民政黨認同及其他選民政治態度…
23 等足以影響選情之民意調查資料，以維持選舉之公正
24 性。」，其具體條文為草案第43條：「候選人及其所屬
25 政黨或其他個人、法人代表不得於投票日前7日內發布
26 民意調查資料：一、候選人得票數或得票率預估值。
27 二、候選人聲望或選民認同排名。三、選民政黨認同



1 及其他選民政治態度。」立法委員趙永清並於審查時
2 發言表示：「民意調查的結果不應在於選舉前一周公
3 布，以免影響選情，擾亂視聽，妨礙選舉的公平
4 性。」蔡委員同榮於審查時亦發言表示：「在選前5
5 日，不能發布民意調查結果。去年台北市長選舉時，
6 國民黨明知黃大洲已經沒有救，無法當選，卻還要發
7 布民意調查結果，說黃大洲尚可一博，…在台北市長
8 選舉時，…會偽造民意調查結果，日後選舉總統時，
9 當然也會做同樣的事…」朝野協商後，於二讀會提修
10 正案增列第47條第2項：「政黨及任何人或法人代表不
11 得於投票日前10內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
12 資料。」並獲得立法院三讀通過公布施行，此為審查
13 標的原初之立法意旨。

14 3. 小結：

15 由以上之立法沿革及理由之說明，可見105年12月
16 14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2項禁止
17 於選前十日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民意調查
18 資料之立法，乃源自於84年8月9日總統選罷法第47條
19 第2項規定後，同樣為免影響選情，擾亂視聽，妨礙選
20 舉的公平性而於公職選罷法為相同之立法。此乃經過
21 我國多年實際選舉過程中，民調所引發紛爭得到的實
22 際經驗，經多次立法過程之討論後而形成之立法，對
23 於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已有充分之考
24 慮。

25 (二) 審查標的是否侵害言論自由：

- 26 1. 憲法第11條保障人民之言論自由，乃在保障意見之
27 自由流通，使人民有取得充分資訊及自我實現之機



1 會，包括政治、學術、宗教及商業言論等，並依其
2 性質而有不同之保護範疇及限制之準則。惟憲法之
3 保障並非絕對，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
4 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
5 為合理之限制，而立法者於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意
6 旨之範圍內，得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
7 制者，自應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司法院釋字第623
8 號及第509 號解釋意旨參照）。

9 **2.** 所有憲法所保障的自由權都可能合憲地受到限制，
10 而這種限制通常是因所保障法益與其他同價值法益
11 產生衝突時，不得不作的調整或限縮。表意自由既
12 屬自由權的一種，自然適用此一原則。換言之，表
13 意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禁止選前發布民調雖限制
14 表意自由，卻不必然就違反憲法。（參附件1，表意
15 自由與選前民調發布之禁止：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
16 法第47條第2項評析，陳淳文，刊登於政大法學評論
17 第69期，2002年3月，頁10以下）禁止選前發布民調
18 資料的目的，無非是為了在投票日前，給選民一個
19 中立、公正且開放的思考空間，以利其作出適切的
20 決定。由歐盟法的規範分析來看，此項禁止規定有
21 助於民主社會之建立，且可與憲法表意自由之保障
22 相容並存。（同附件1，頁15以下）

23 **3.** 此外，審查標的在於限制競選及助選活動，避免任
24 何人在選舉最後階段，以民意調查資料影響原有之
25 正確判斷，進而影響選舉結果，立法者遂以投票日
26 前10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為期限，禁止任何政
27 黨、法人或自然人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

1 關於選舉或候選人民意調查資料，係基於公共利益
2 之保護而設，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之意旨；又審查
3 標的之立法目的，係在追求選舉之公正，自符合憲
4 法第23條限制權利之目的，且其限制之範圍並非漫
5 無邊際，僅限於與選舉或候選人有關之民調，始不
6 得發布，並非所有民調資料均不得發布，且限制之
7 期間更僅限於投票前10日內，其手段係屬輕微且適
8 當，為達成公正選舉之目的所必要，乃符合適當性
9 原則及比例原則，亦無違背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精
10 神，此一見解，亦屢經各級行政法院肯認在案。

11
12 **二、中華民國105年12月14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13 **法第53條第2項所稱之「發布」與「散布」之文義，是**
14 **否不明確而違法律明確性原則？**

15 **(一) 「發布」與「散布」雖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或**
16 **總統副總統選罷法內均無定義性之規範，惟兩者**
17 **向為法律條文內常使用之文字，兩者之文義及內**
18 **涵分述如下：**

19 所謂發布，係指將與選舉有關之民意調查資料予
20 以公開宣布、公布或發表予公眾周知之行為；所謂散
21 布，指擴散傳布於眾，包括一次擴散傳布於不特定
22 人、多數人以及一次傳布於一人，但反覆多次為之，
23 使其擴散於眾。就選舉或罷免之民意調查資料而言，
24 發布為前置行為，其後續之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
25 則屬發布後運用行為，其間並無模糊未明之處，審查
26 標的所要規制禁止者，為投票日前10日起至投票時間
27 截止前，對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前置及後續之運



1 用行為。

2 (二) 次按法律明確性之要求，非僅指法律文義具體詳
3 盡之體例而言，立法者於制定法律時，仍得衡酌
4 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
5 當性，從立法上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而為相
6 應之規定。如法律規定之意義，自法條文義及立
7 法目的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點觀察非難以理
8 解，且個案事實是否屬於法律所欲規範之對象，
9 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認
10 定及判斷者，即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司法院
11 釋字第432號、第594號、第768號及第793號解釋
12 參照）。審查標的之「發布」及「散布」用語，不
13 論其文義或於前述法律規定之規範意旨，均在彰
14 顯與候選人或選舉有關之民意調查資料透過行為
15 人之行為而他人知悉並進而動搖選民之意向而產
16 生影響選舉之效果。是依其法條文義、立法目的
17 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之，其意義應非受規範者
18 難以理解，亦為其所得預見，核與法律明確性原
19 則尚屬無違。

20
21 **三、中華民國105年12月14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22 **法第110條第5項未區分所禁止者，係「已發布之民調**
23 **資料」或「尚未發布之民調資料」，亦未區分利用「大**
24 **眾媒體」或「社群媒體」而為散布等行為，一律處罰**
25 **最低新臺幣50萬元之罰鍰，是否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
26 **原則及第15條財產權保障意旨？**

27 (一) 民調裁罰額度之修正沿革：

- 1 1. 84年8月9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
2 法)制定公布，其中第47條規定如下：政黨及任何人
3 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第1項)政黨及
4 任何人或法人代表不得於投票日前10日內發布有關
5 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第2項)違者，依當
6 時同法第86條第2項，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
7 以下罰鍰。俟於92年修正時，配合法務部「除罪
8 化」之推動及防杜資力雄厚候選人以「付費違法」
9 方式不當競選，將罰鍰額度調高為50萬元以上500萬
10 元以下，並增訂處罰法人及其代表人之規定(條次更
11 動為第96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於96年增列與上
12 開總統選罷法相同禁止規定時，亦為相同之額度規
13 定。
- 14 2. 為應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合
15 併舉行投票，而二選罷法兩歧，中央選舉委員會乃
16 於101年即著手二法合併立法可行性之研究，嗣並於
17 105年研提二法合併立法之條文草案，其中即鑒於公
18 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規定(即投票日不得從事競
19 選、助選或罷免活動)及審查標的之罰鍰額度(50萬
20 元以上500萬元以下)，對一般無意間違犯之選民實
21 屬過苛，對其生計不無重大影響，如為大眾傳播媒
22 體違反者，於審理上視其媒介方式及影響力，雖會
23 略為加重，但亦僅止於100萬，與其上限相距，尚有
24 400萬之遙，故其上下限之規定是否具實益，屢有爭
25 議，致復又有酌降之議，考量處罰旨在遏止選舉歪
26 風，非使受罰者陷於生計之困，爰擬議將處罰額度
27 調降為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外，並明定「非為政



1 黨或候選人之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之人，『利
2 用網路』違反前項所訂規定者，…得減輕其處罰，
3 但不得低於最低額之二分之一。」意即一般普羅大
4 眾，於投票日經由社群媒體為助選行為，可酌情減
5 輕其裁罰金額為10萬元。上開合併立法之建議雖為
6 行政院所未採，惟系爭條文修法建議送請內政部綜
7 整研商意見擬具公職選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8 106年12月25日函送行政院審議。嗣經行政院會議照
9 案通過核轉立法院審議，惟該草案版本未獲立法院
10 採納而未果，罰鍰額度仍維持在50萬元以上500萬元
11 以下。

12 **3.** 109年，內政部再度函送總統公職二選罷法修正草案
13 報請行政院審議，案經行政院召開4次會議研商，將
14 系爭條文修改為「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
15 領銜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以
16 外之人，違反系爭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百萬
17 元以下罰鍰。」。

18 **4.** 112年，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等相關法規之制
19 定、修正或廢止，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
20 範，貫徹掃除黑金、防杜境外勢力介入選舉、罷
21 免，促進選舉、罷免廣告資訊透明公開，遏止深度
22 偽造影音影響選舉、罷免結果及改進選舉作業大幅
23 修改選罷二法，對於民調違規者，依其行為人為
24 「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
25 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或前開人員以外
26 之人，分別律以20萬至200萬、10萬至100萬之裁罰
27 額度。

1 (二) 審查標的亦未區分於禁止期間所禁止者，係「已
2 發布之民調資料」或「尚未發布之民調資料」，
3 理由如下：

4 1. 按現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3項及公職人
5 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3項規定禁止政黨及任何人於
6 投票日前10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發布、報導、
7 散布、評論或引述任何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
8 查，旨在防止投票日前10日內，有人利用民調，操
9 縱民意，影響選情，侵犯選民冷靜、理性之思考空
10 間，以維護選舉之公正性。類此「安靜期」規範制
11 度，兩項選罷法亦規定禁止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
12 不得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總統副總統選舉
13 罷免法第50條第2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
14 2款），規範目的亦為留予投票權人相對平和、冷靜
15 之政治環境，本於自己自由意志而理性抉擇投票，
16 而得自由行使其選舉、罷免權之政治參與權利，並
17 能預防惡質選舉罷免活動濫用政治參與自由，利用
18 趨近投票日，以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訊息，在短
19 時間內無從查證，也無法利用更多言論及理性討論
20 以糾錯之急迫情形下，使選民受誤導作出不合理性
21 之政治判斷與投票，斷傷言論自由所具「促進合理
22 政治、社會活動及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之
23 功能。

24 2. 兩項選罷法條文，並未區分該民意調查資料係於何
25 時作成，只要在選前之禁止期間，有發布、報導、
26 散布、評論、引述民意調查資料之行為（以下均簡稱
27 系爭行為），無論該資料在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成



1 立宣告之日起至投票日10日前業已透過系爭行為公
2 諸於眾，而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再
3 次為之，或於投票日前10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方初
4 次呈現，均在禁止之列。蓋不如此規制，有心之士
5 如要在選前藉民調(無論科學與否)左右選情，大可
6 於投票日10日前先為系爭行為以為預排，於投票日
7 前10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將該資料再次置於各種
8 媒介以達目的，加諸是否為「已發布之民調資料」
9 或「尚未發布之民調資料」，民眾亦難以分辨，為
10 免治絲愈棼，及為落實規範目的，尚無區分必要。

11 **(三) 選罷法歷次修正，雖有將媒介方式納入審查標的**
12 **之提議，惟最終並未被採納：**

- 13 1. 依上，針對民調之違反，依其行為人主體之不同，
14 選罷法將其額度做了大幅之調降，其間雖有依利用
15 網路與否(媒介)之不同，異其裁罰額度之修正提
16 議，惟110年3月25日於行政院召開會議審查之公職
17 選罷法及總統選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3次會議，
18 因與會代表認為依其媒介方式及情節輕重之不同，
19 主管機關自可於其額度上下限之範圍作個案之彈性
20 調整，並無將媒介方式納入該條文之必要，該次會
21 議，並經主席羅政務委員裁示，「為免本項規定與
22 『行政罰法』第18條意旨衝突，本項政黨、候選人
23 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以外之人，違反第53
24 條或第56條(公職選罷法)規定者，請朝簡化要件及
25 降低法定罰鍰額度之方向研擬罰責」，是以，以網
26 際網路為媒介之違規樣態，並未納為修正明文，而
27 係由主管機關依其情節，於其裁罰額度內，做彈性

1 之處理，自無題旨所示，再區分利用「大眾媒體」
2 或「社群媒體」而為散布等行為之文字，而係由主
3 管機關依其個案，在額度範圍內衡量。

4 2. 審查標的如依其媒介方式異其處罰，恐有掛一漏萬
5 之虞：

6 按民意調查之定義，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第220次委員
7 會議決議「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係
8 指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
9 彙計公開之行為而言。至於彙計之方法與公開之形
10 式，則非所問。」對於彙計之方法與公開之形式並
11 無見諸法律條文，已彙計之方法而言，立法者透過
12 法律文字之規範意義有其侷限性，民意調查之方式
13 卻日新月異，倘透過調查分析方式略加調整改變，
14 即可規避選罷法民調規範之拘束，豈非使民意調查
15 不受任何限制，民眾亦無從對其客觀性進行任何檢
16 證，而輕易淪為特定人誤導選民或操弄選戰之工
17 具，即無法達成該規定所欲達成之立法目的，而與
18 其立法意旨不符，是縱以非學理所稱「民意調查」
19 之方法取得，甚或持不實資料，以具民意調查性質
20 之外觀，將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資料予以發布，仍
21 有該條規定之適用；而以公開之形式論，從過去之
22 傳統媒體到現在網路之各種通訊軟體，以其更新之
23 迅速，甚至有凌駕傳統媒體之趨勢，立法者實難以
24 媒介作類型化之規制，且立法者如因媒介方式常處
25 於可預期不斷之演進更新，須經常性修正法律，如
26 此即無法維持法的安定性，這樣的立法形式，顯非
27 妥善之立法，故現行文字雖簡要抽象，其涵攝範圍



1 卻廣，並可維繫原初之立法目的，亦不失為一妥善
2 之立法形式。

3 (四) 按民調禁止之規定沿革已如前述，其係基於公共
4 利益之保護而設，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之意旨尚
5 無疑義；又其立法目的，係在追求選舉之公正，
6 自符合憲法第23條限制權利之目的，且其限制之
7 範圍並非漫無邊際，僅限於與選舉或候選人有關
8 之民調，始不得發布，並非所有民調資料均不得
9 發布，且限制之期間更僅限於投票前10日內，其
10 手段係屬輕微且適當，為達成公正選舉之目的所
11 必要，乃符合適當性原則及比例原則，此一見
12 解，亦屢經各級行政法院肯認在案；再以憲法第
13 23 條比例原則在行政制裁之具體內容，即針對行
14 政犯之行政不法行為之制裁，應遵守「責罰相當
15 原則」之憲法要求。就此，釋字第 802 號解釋理
16 由書指出：「對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處
17 以罰鍰，涉及對人民財產權之限制，其處罰固應
18 視違規情節之輕重程度為之，俾符合憲法責罰相
19 當原則。惟立法者針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給
20 予處罰，如已預留視違規情節輕重而予處罰之範
21 圍，對於個案處罰顯然過苛之情形，並有適當調
22 整機制者，應認係屬立法形成自由範疇，原則上
23 應予尊重（釋字第 786 號解釋）。」，就審查標
24 的裁罰額度，其時代背景，有配合法務部「除罪
25 化」之推動及防杜資力雄厚候選人以「付費違
26 法」方式不當競選已如前述，而其額度為上下限
27 之規定，由主管機關兼顧其違犯情節，作個案之



1 彈性調整，個案處罰顯然過苛者，尚有行政罰法
2 減輕或免除之相關規定可資適用，如第8條、第9
3 條、第18條等，況歷來民調違規案件，主管機關
4 多以最低額度裁罰(包括本案)，尚無「責罰過
5 當」情事，應無侵犯個案行為人財產權之違憲疑
6 慮。

7
8 **四、選前民調對選舉之影響為何？其是否會因距離選舉日**
9 **之遠近，而有不同？禁止選前公布民調，是否有助於**
10 **選舉之公正性？**

11 (一) 選前民調對選舉結果有著重大影響，主要體現在
12 三個方面。首先，民調可能引發策略性投票，也
13 就是因為民眾看到民調結果後會改變原本的投票
14 意向，可能會為了影響選舉結果而作出非理性的
15 選擇，這對選舉結果的公正性造成扭曲。其次，
16 民眾可能受到所謂的「感染/傳染效應」影響，即
17 跟隨大眾的投票趨勢而做出決定，而非獨立思
18 考，進一步扭曲了選舉結果。最後，民調可能導
19 致「信心效應」，即某些選民可能因為看到某個
20 候選人已經贏定或輸定而放棄投票或者強烈感到
21 需要投票，這對選舉結果的合法性和公正性都會
22 造成影響。(參附件2，中央選舉委員會105年6月
23 16日「選舉民意調查有無規制必要性」公聽會紀
24 錄陳教授淳文發言，頁3以下) 也有認為選舉民調
25 對於選民投票行為會產生之可能效應眾多，例
26 如：「棄保效應」，選民採行策略性的投票，例
27 如配合政黨配票；「西瓜效應」，即跟隨大多數



1 人所擁戴之潮流或趨勢作決定；或是「信心效
2 應」，即因民調的結果塑造某候選人或政黨已經
3 沒有當選可能，或是岌岌可危，進而影響選民投
4 票之意願等。上述影響皆導致選民並非依其原本
5 之理念或立場為抉擇，而是因為民調的結果，產
6 生策略性的投票選擇，可能與一般民主社會中理
7 想公民之設定有異。而各國之選舉文化若容易流
8 於激情，或是選民自主性偏低，則容易導致其影
9 響力之渲染。(參楊松濤，選前禁止選舉民意調查
10 發布之研究，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碩士論文，
11 2004年8月，頁38-39。)而民調對選舉結果的
12 影響可能會因距離選舉日的遠近而有所不同。在
13 選舉日越接近的情況下，民眾對民調的關注和反
14 應可能會增加，因此民調對選舉結果的影響也可
15 能會更加顯著。而在選舉日較遙遠的情況下，民
16 眾可能會對民調持更為審慎的態度，因此其影響
17 力可能相對減弱。然而，這種影響力的變化可能
18 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選舉活動的強度、候
19 選人形象的塑造等等。

20 (二) 禁止選前發布民調資料的目的，無非是為了在投
21 票日前，給選民一個中立、公正且開放的思考空
22 間，以利其作出適切的決定。由對歐盟法的分析
23 來看，此項禁止規定有助於民主社會之建立，且
24 可與憲法表意自由之保障相容並存。(參表意自由
25 與選前民調發布之禁止：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26 第47條第2項評析，陳淳文，刊登於政大法學評論
27 第69期，2002年3月，頁15以下)。從民調資料可

1 能發揮的影響力來看，規範民調之發布與選舉的
2 公平性有一定程度的關聯性。事實上，一般國家
3 皆禁止在投票日的投票期間，發布在投票所之出
4 口所作的投票結果調查：例如於中午十二點發布
5 甲候選人領先乙候選人三個百分點的民調資料。
6 這種資料的公布，必會影響下午的投票情形。尤
7 其若是發布假的數據，以作為候選人下午動員選
8 民的基礎，則更加破壞選舉的公平性。最後，再
9 從我國的選舉實務上及選民的選舉文化來看，一
10 方面選舉過度激情，投入的各種成本太高；另一
11 方面是選民自主性尚低，較易盲目受外在之影
12 響。民調資料發布之禁止，可因應我國現實，發
13 揮淨化選舉與健全民主的功效。(同附件1，頁16
14 以下)

15
16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或內容	備註
附件1	表意自由與選前民調發布之禁止：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2項評析，陳淳文，刊登於政大法學評論第69期，2002年3月。	
附件2	中央選舉委員會105年6月16日「選舉民意調查有無規制必要性」公聽會紀錄	

17
18
19 **此致**

20 **憲法法庭**

公鑒

21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7 日



1
2
3



具狀人：中央選舉委員會

代表人：主任委員 李進勇

撰狀人：陳恩民

